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  
(工作地點：臺東場區)  
**113 年度約僱技術員甄試簡章**

**壹、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有效，並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

**貳、工作內容**

- 一、協助牧草田間生產管理及試驗田區現場工作。
- 二、協助農機具操作及維護保修工作。
- 三、協助牛隻試驗、飼養管理、記錄、取樣及試驗數據收集。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參、甄試資格**

符合下列規定者，不限性別、年齡，惟屆滿 65 歲人員不予進用。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二、學歷：(符合其一即可)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 三、具備農機操作與維護相關知識。
- 四、具牧草田間生產管理相關知識及反芻動物飼養之知識與管理經驗者尤佳。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甄試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 (<https://www.tlri.gov.tw>) 求才公告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05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或親自報名，不受理考試當日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 四、報名郵寄地點：應考人應於 113 年 03 月 05 日前(以郵戳或本分所臺東場區簽收戳章為憑)，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 954004 臺東縣卑南鄉賓朗村 27 鄰改良場 30 號秘書室(註明約僱人員甄選)，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五、報名應繳表件：

各項表件，請準備與 A4 紙張影印之影本各 1 份，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及自傳各 1 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如附表 1)。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學歷畢業證書。
- (四)符合甄試資格第二項第二款之學歷者必須繳交訓練或工作證明。
- (五)男性已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國防役)或不需服兵役者，須提供曾服畢兵役或不須服兵役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詳附表 1)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
- (二)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及自傳→②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 113 年 08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 (三)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分所臺東場區畜產輔導系以電話(E-mail)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E-Mail 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即視為資格不符，不得異議。
- (四)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
- (五)資格不符合者由本分所臺東場區畜產輔導系以電話或 E-mail 告知。另如有須退還甄選資料，須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

#### 伍、甄試方式

本甄選採口試、術科方式辦理，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一、口試(50%)：儀態、表達能力、見解與思考邏輯、專業知能、工作認同、特殊專長如專業證照、工作經歷或訓練。
- 二、術科(50%)：農機操作。

## 陸、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一、甄試日期、時間：另以電話通知。

流程	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到	13:00~13:20	本分所臺東場區 2 樓會議室	逾時即視為失去應試資格。
術科	13:20~14:20	本分所臺東場區指定場所	參加甄試人員全部相同。
口試	14:30~15:30	本分所臺東場區 2 樓會議室	依報到順序進行，每人 15 分鐘詢答(得視報到人數調整時間)。

二、應帶資料及證件：

(一)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

(二)小客車以上駕照。

## 柒、公告錄取名單

一、錄取名單於甄試結束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公告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https://www.tlri.gov.tw>)並同時寄發甄試錄取通知函。

二、甄試結果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術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以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捌、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分所函文依規定時限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

二、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 3 個月試用，期滿前依本分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僱，考核通過者續僱至該年度終了。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簽訂「僱用契約書」，配合年度僱用計畫，僱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採一年一僱，考核成績丙等或僱用期間內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次年度不予續聘僱。

## 玖、福利待遇

一、約僱技術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參照行政院訂定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辦理，錄取人員以 280 薪點支薪，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37.2 元，每月薪酬 38,416 元。

二、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給假，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及休假補助。

三、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錄取人員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非「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對象。

#### 拾、附則

- 一、正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可上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 查詢)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持完成之「報告正本」(含胸部 X 光檢查)，於報到當日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30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均註銷錄取資格。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際網路 <https://www.tlri.gov.tw> 求才公告項下，歡迎上網查閱。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依臺東縣政府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本公告未盡事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管理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分所臺東場區秘書室，連絡人：林小姐，連絡電話：089-224634 轉 215。

附表 1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  
(工作地點：臺東場區)  
113 年度約僱技術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本分所填寫)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 一 編 號		
	畢業學校 及 科 系		
連 絡 電 話	公司：( )		
	住宅：( )		
	手機：		
	E-mail：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連 絡 人 稱 謂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繳 驗 資 格 證 件 請 打 勾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服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汽機車駕照等)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 查 人：

備註：

1.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彩色照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
3.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4. 參加面試時應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